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明院办发〔2026〕34号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学院货物（服务）管理工作专家库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机关教辅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三明学院货物（服务）管理工作专家库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6年4月1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5月27日

三明学院货物（服务）管理工作专家库管理办法（修订）

（2015年10月制定，2026年5月第一次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采购项目可行性论证、验收及资产报废等评审工作，切实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全面提升学校项目建设质量，保障评审过程公平、公正、公开，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17号）《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闽发改规〔2025〕2号）《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实施细则》（闽发改规〔2025〕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方式

专家入选专家库，可通过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两种途径进行。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本人同意。个人申请书或单位推荐书应附具申请人或被推荐人的身份证、最高职称证书或最高学历证明复印件。在申报专业时，专家可根据自身专业领域，选择一个或多个熟悉专业进行申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纳入专家库。

二、资格条件

根据《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承诺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有两种情况可适当放宽:

1. 可适当放宽工作满 8 年的条件，其中取得博士学位或者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可以放宽到 2 年，取得硕士学位或者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可以放宽到 5 年;

2. 可适当放宽专业技术职称的条件，但应当满足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并从事专业领域工作满 20 年，并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成就或者影响力;

（三）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原则上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健康状况良好，熟悉招标的相关法律法规，能胜任招标评审工作;

（五）本人愿意参加我校招标评标工作，并接受招标管理部门的管理;

（六）未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三、权利义务

（一）经选聘进入学校评审专家库的专家，依法享有以下权

利:

1.接受三明学院招投标领导小组聘请，担任评审专家;

2.依法对评审项目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3.依法获得劳务报酬;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经选聘进入学校评审专家库的专家，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1.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存在本办法规定回避情形的，主动提出回避;

3.对过程及相关内容保密;

4.遵守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不得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5.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有关部门的监督、监察活动予以协助和配合;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使用管理

（一）凡符合条件的我校在职人员均可填写《三明学院货物（服务）管理工作专家库专家申请表》，经所在单位审核、签字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汇总上报学校招投标领导小组审核，择优选聘为评审专家库成员。

（二）根据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与论证的项目，应组建评审小组开展评审工作。评审专家由项目负责人（经办人）与监督人员共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组成员人数须为单数，且从专家库中抽取的成员比例不得低于2/3。

（三）如遇特殊情况（100万元以上项目）可聘请校外专家。

五、分类管理

学校依据专家的评审专业对专家库实施分类管理，具体分类方式详见附件2《三明学院专家库分类明细》。

（一）仪器设备类专家：主要参与各种仪器设备自行组织招标采购的项目可行性论证、验收和报废工作。

（二）大宗货物与服务类：主要参与大宗货物（药品、图书、教材、家具、被服等）和服务类（物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资产拍卖、校园保安等）的自行组织招标采购的项目可行性论证、验收和报废工作。

六、回避情况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七、劳务报酬

可行性论证、仪器设备验收、资产报废、资产评估等项目评审工作的劳务报酬，若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则严格依据合同相

关条款执行；计算方式参照《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闽财购函〔2017〕64号）文件精神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1.三明市内评审费500元/人/次（含来往车费）；

2.福建省内评审费按1000元/人/次，评审交通费、住宿费按实际差旅费标准报销；

3.校内专家300元/人/次。

若合同未作约定，评审专家的劳务报酬依照《三明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其他工作人员的劳务报酬为每人100元。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校级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项目的验收工作，审计处履行监督职责。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后续程序。经专家组评审认定不合格、需整改后重新验收的项目，所涉全部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九、责任追究

学校监督部门发现专家在评审工作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不按规定进行评审的或违反回避规定等行为的，应当终止该项工作，同时取消该专家参与货物（服务）评审活动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

1.三明学院货物（服务）管理工作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2.三明学院货物（服务）管理工作专家库分类明细

附件 1:

三明学院货物（服务）管理工作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单　位：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三明学院货物管理（服务）管理工作专家库专家申请表》是确定学校招标采购评标专家的重要依据，请申请人如实填写。

二、“执业资格”系指如注册会计师、造价工程师、注册建筑师等由国家认定并可独立执业的相关资质。

三、“单位地址及电话”“家庭地址及电话”“手机”等联系方式请务必填写清晰、完整、准确。

四、本人的专业特长可参考附件的分类，填写相应的分类号，如附件中未能包括的，可自行填写。

五、本人在国家（地方）政府或其他单位担任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的情况，请说明具体部门、单位名称及评审专家的类别。

※另：提交该表时，请务必附上本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复印件以及 2 张两寸彩色照片，若有相关获奖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也应一同附上其复印件。

三明学院货物（服务）管理工作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d>工号</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职称/职务</td><td colspan="2"></td><td>评定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td><td>取得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现从事专业</td><td colspan="3"></td><td>从事时间</td><td colspan="3">年～　年</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3"></td><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毕业学校、时间、学历及所学专业</td><td colspan="6"></td></tr>
<tr><td>申报评审专业</td><td colspan="2">评审专业 1</td><td colspan="2">评审专业 2</td><td colspan="3">评标专业 3</td></tr>
<tr><td>请从自己最熟悉的专业开始，依序填写专业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8">相应专业的经历及突出业绩：</td></tr>
<tr><td colspan="8">本人在国家（地方）政府或其他单位担任招标采购评审专家情况：</td></tr>
<tr><td colspan="8">需要回避的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本人所在单位意见：

上述所填列的信息真实、完整。该同志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经验，同意推荐其担任货物（服务）相关工作综合专家库专家。

（公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经审核，同意聘请该同志为我校货物（服务）相关工作综合专家库专家。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如果表格中有关内容填写不下，可另附纸。

附件 2:

三明学院货物（服务）管理工作专家库分类明细

仪器设备（01）

电器电力设备（0101）

家用电器（010101），空气调节设备（010101），不间断电源（010102），变压器（010103），其它电力电源设备及装置（010104）。

机械设备（0101）

交通管理监控设备（010101），电梯和超重设备类（010101），警用、保安设备（010102），档案及保密设备（010103），工程机械设备（010104），园艺机械（010105），消防设备（010106），道路清扫设备（010107），发电设备（010108），文艺设备（010109），体育设备（010110），炊事设备（010111），锅炉设备（010112）。

专业仪器（0102）

化学与环境仪器（010201），物理及电子（010201），生物（010202）。

教学装备（0103）

多媒体投影系统（010301），语言学习和语音设备系统（010101），幻灯投影设备（010302），实验室基础装备（实验室专用桌、台、柜等）（010303），乐器（010304），体育运动装备（010305）。

计算机设备及网络工程（0105）

计算机及外设（010501），系统集成（010501），网络工程及外设（010502）。

医疗设备类（0106）

医学专业专门设备(010601);放射超声及综合设备(010601)。

印刷照排及影视设备（0107）

印刷、照排、出版设备(010701)灯光及音响设备(010701)，摄影摄像设备(010702)，广播电视设备（010703）。

大宗物品与服务类（02）

大宗物品（0201）

医疗器械（020101），医疗药品、试剂及耗材（020101），图书、教材（020102），家具（020103），被服（020104），粮油食品（020105）。

服务（0201）

物业管理（020101），保险、金融服务（020101），咨询服务（020102），校园保安（020103）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5月27日印发